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6.9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2 个月。

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10.02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3.5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2019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9,733.52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与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9,733.52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

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贵孙 (签字)

王 兵 (签字)

刘剑文 (签字)

2020 年 05 月 12 日